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初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准入条件、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以 763,461,517 股为基础，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假设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数量为 229,038,45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992,499,972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97.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2.35 万元。

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 比 2020 年减少 20%；2) 与 2020 年一致；3) 比 2020 年增加 20% 三种情况（上述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6,534.04	76,346.15	99,2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8,000.00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2,903.8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初	
<b>假设情形 1：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b>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97.36	8,077.89	8,07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2.35	1,001.88	1,001.88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b>假设情形 2：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b>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97.36	10,097.36	10,097.36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2.35	1,252.35	1,252.35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b>假设情形 3：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b>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97.36	12,116.83	12,1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2.35	1,502.82	1,502.82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注 1：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765,340,374 股变更为 763,461,517 股。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可能。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1、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及政策指引，把握市场新格局

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未来国家将采取更加严格的能耗标准，支持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非化石能源的替代和用能方式的改变，推动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建筑光伏一体化等绿色用能模式。工信部也提出“十四五”期间，将提升汽车行业全产业链水平，加快电池电芯技术发展，推进新能源充电、换电、加氢以及网络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

同时，《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未来在政策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逐步提高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未来发展趋势中，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汽车零部件市场将出现新的竞争格局。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关键零配件，响应了国家十四五规划号召，符合国民经济与现实需求，是实现公司“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汽车零部件企业”目标的重要一步。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汽车零配件属于中高端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与配套覆盖面，进而实行全区域推广，对附加值低的产品进行逐步淘汰，提升经营质量，把握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新格局。

## **2、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我国新能源汽车也进入了加速发展新阶段。根据国务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自 2015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保有量连续五年居世界首位，规划同时提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极大地拉动了新能源汽车电池壳及相关配套零件的需求。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我国国内动力电池装机总量 62.9GWh，仍实现同比 1%的增幅，动力电池装机总量自 2015 年以来连续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池及相关配套零部件需求持续上升。公司当前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继续提高新能源电池壳产品在核心客户中的市场占有率，保障对光束汽车、宁德时代、上汽通用、北京奔驰等客户的供应稳定性，不断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 **3、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趋势，推动热成型市场布局**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大，汽车行业的燃油排放标准也愈加趋于严苛。从汽车行业当前特点看，单纯依靠设计的优化已不能满足环保上低耗与减排的要求，汽车

车身的轻量化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经之路。热冲压成型技术是一种先进的高强度钢板冲压成型件制造技术，与传统的冷冲压技术相比，它具有提高材料在成形阶段的成形性、降低冲压设备的吨位要求、可以消除零件回弹、成形尺寸精度较好、能够简化成形模具设计工作、在同等强度要求下板材更薄易于实现轻量化等诸多优点，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应用前景广阔。随着汽车高强度、轻量化趋势的持续发展，热成型零部件在整车中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热成型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募投项目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采用先进的热冲压成型制造技术，规模化生产汽车零部件，应用于轻量化汽车领域。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热成型产品市场布局，扩大热成型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对特斯拉、比亚迪、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等主机厂客户定点项目的就近配套服务，提升公司在热成型汽车零部件领域市场影响力。

#### **4、巩固汽车零部件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和汽车工业的发展是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国将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GDP增长6%以上，并明确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的政策取向，同时2020年2月出台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也为汽车消费带来利好。

未来我国汽车业政策总体原则是更开放、更市场化、更环保，汽车行业政策将促进未来汽车产业向充分竞争市场发展。当前全球汽车行业已进入深度调整期，疫情影响叠加导致短期内行业下行，零部件企业受到产业链上下游成本压力、竞争加剧、利润空间不断压缩。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

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是公司的主要业务。2020年公司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营业收入达113.31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6.65%。在当前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格局下，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聚焦汽车零部件主业，提高产业链发展质量，深化汽车零部件市场、技术、生产的协同协作，帮助公司继续做强做优做大车身结构产品，推动与优质客户和战略供应商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产业生态圈，提升同步开发设计能力和战略供应商地位，提升对宝马、上汽通用等下游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 **1、新能源汽车销量迅速增长，新能源电池行业前景广阔**

世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为新能源汽车配套零件生产企业带来新的机遇，产业链相关企业将围绕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近年来，在以特斯拉为首的造车新势力公司带动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迅速。除了新兴电动车造车公司，传统车企也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大众、通用、宝马以及戴勒姆等传统车企纷纷在新能源领域布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将带动新能源电池及相关零配件市场的增长，未来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 **2、公司国内外客户资源丰富，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高强度、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和全球高端客户资源，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在宝马、奔驰、奥迪、丰田、特斯拉等国际高端客户中获得了新能源电池壳等轻量化、集成化、平台化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实现了与重点客户在高层次、宽领域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同步验证的重点跨越。公司与各优质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牢固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消化本次项目新增产能，助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 **3、公司技术累积雄厚，拥有持续产品开发能力**

近年来，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公司在上海建立电池 PACK 机械验证实验室，系列化新能源电池产品实现了国内外联动同步开发；创建凌云中央研究院，实施高端领军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全面整合科技创新资源，聚焦新能源电池壳、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撞系统、长纤维新技术、低渗透低排放汽车管路系统等领域，开展战略性、引领性、前瞻性重大技术项目协同创新与研究。通过资源整合，目前已形成以凌云中央研究院为核心，拥有 1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0 个国家级实验室和检测中心、9 个省级技术中心、1 个国家级市政工程管道培训中心和专业化保险杠碰撞试验室的科技创新实力，通过了一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雄厚的技术累积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产品开发能力。

## **4、公司生产管理经验丰富，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

公司下辖 80 多家分子公司，分布于德国、墨西哥、日本、印尼以及国内 30 多个省市和地区，其中与瑞士、美国、韩国等合资成立 20 余家中外合资公司，与整车厂的配套能力较强，能够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

公司拥有丰富的配套生产及质量管理经验，可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后续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从而确保上述募投项目在建成后可以迅速投产并形成收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收购凌云吉恩斯 49.90% 股权并扩产项目、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汽车零部件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影响力，收购凌云吉恩斯 49.90% 股权并扩产项目也将促进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为现有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才储备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证，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公司始终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已经构成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以良好的研发环境及各项激励措施吸引专业人才，以人才团队建设保障经济目标的实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48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5.71%，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

###### 2、技术储备

公司紧盯国际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的优势和国际领先的现代化生产线，实现了汽车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撞系列，热成型系列、门槛件系列等产品自主研发由追赶到超越的转变；上海建立电池 PACK 机械验证实验室，系列化新能源电池产品实现了国内外联动同步开发；实现了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橡胶管路系统的低渗透、低排放国际化标准；提升了装饰密封件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地位；联合国内产学研机构集智攻关，在焊接装备制造领域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在上海创建了凌云中央研究院，实施高端领军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全面整合科技创新资源，聚焦新能源电池壳、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撞系统、长纤维新技术、低渗透低排放汽车管路系统、市政工程管道系统等领域，开展战略性、引领性、前瞻性重大技术项目协同创新与研究。通过资源整合，目前已形成以凌云中央研究院为核心，拥有 1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0 个国家级实验室和检测中

心、9个省级技术中心、1个国家级市政工程管道培训中心和专业化保险杠碰撞试验室的科技创新实力，通过了一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高强度、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和全球高端客户资源，初步完成了由引进创新、模仿创新向自主创新的转变，促进了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质量效益的全面提升，国际市场与宝马、奔驰、奥迪、丰田等国际高端品牌客户实现战略合作，国内市场实现与重点客户在高层次、宽领域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同步验证的重点跨越。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客户和市场需求，不断优化要素配置，全面开展资源区域化整合，先后推进西南区域、东北区域、华北区域、中南区域、华东区域等资源区域化整合，与此同时，以大客户管理模式为牵引，进一步强化对市场的集团化管控，形成了市场区域协作、资源区域共享、高效立体的市场运营体系；深化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战略，着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扩大有效中高端供给，以不断提升质量品牌附加值推动发展、引领未来。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一）不断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汽车零部件企业”为目标，全面加强科技创新能力、产业链提升能力、国际化经营能力、专业管理能力和依法治企能力建设，把公司建设为“有技术、有品牌”的全球化企业集团先进制造业发展平台。

公司一方面通过引入新材料、开发新工艺，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从而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强化工艺技术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保持并加强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现有客户产品的宽度和深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不断调整市场思路，综合分析并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趋势、发展机遇。

####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



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经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